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货币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关于加强保险机构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监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1号）、《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人保资产货币2号资产管理产品资金运用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申购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资产”）发起设立的“人保资产货币2号资产管理产品”（以下简称“本产品”），本公司申购金额为80000万元。本产品开放式运作，每个工作日为开放日。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算。本产品建仓期（产品成立之日起至成立之日后6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含〕）实行管理费率优惠，优惠费率为0.05%/年；建仓期结束后管理费率恢复至0.15%/年，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持有该产品75天，预估关联交易金额为82,191.78元。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产品由人保资产作为产品管理人通过非公开方式发售，在严格的资产流动性控制下，追求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遵循保险资金运用相关规定，符合《保险资产管理产品管理暂行办法》、《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实施细则》以及《货币市场类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自律指引》相关规定，应当投资于以下债权类资产（金融工具）：1.现金；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市场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4.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产品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即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或与份额持有人书面签署补充协议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并按相应类型进行管理。但产品管理人应于新的投资范围实施前进行披露。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三）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关联关系类别中第（一）项所列关联方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第（二）项所列关联方控制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

关联关系具体描述：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年第1号，以下简称《办法》）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法人，构成本公司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方名称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或类型	中央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本尧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0层、21层、22层
注册资本（万元）	129800	成立时间	2003-07-1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314916	

<p>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p>	<p>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受托或委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	--

三、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p>关联交易相应比例</p>	<p>本次关联交易符合监管关于资金运用关联交易比例的相关规定。</p>
<p>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 (万元)</p>	<p>8.2192</p>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 定价政策

本产品资产总值包括产品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产品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产品每个开放日对持有资产进行估值核算，为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等提供计价依据。本产品的受托管费对所有委托人按照一致费率收取。

(二) 定价依据

本产品的净值根据本产品所持仓各类资产的市场公允价值计算得到。本产品的费率定价参考了市场上同类型的产品定价，该计划的受托管费率处于合理区间之内。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 生效时间

2024-11-27

(二) 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按照本产品管理费计算。本产品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5%年费率计算。本产品建仓期（产品成立之日至成立之日后6个自然月的对应日〔含〕）实行管理费率优惠，优惠费率为0.05%/年；建仓期结束后管理费率恢复至0.15%/年，产品管理费每日计提，按季支付。本产品采用“未知价”原则，即产品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交易结算方式

注册登记机构应以申购或赎回申请受理的当日（T日）作为申购申请日或赎回申请日，并在受理后的下一工作日（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人赎回申请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产品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人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产品投资人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1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开户时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协议生效条件、履行期限

投资者认购本产品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认购款项，投资者交付认购款项，认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产品份额时，认购生效。

无固定期限。

（五）其他信息

无。

六、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根据《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委托资产投资指引（人保资产）》，授权人保资产在投资指引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投资。人保资产履行了完整的投资决策流程，2024年11月27日，人保资产投资决策审批通过了该产品的投资。（二）人保资产作为本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办法》对本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本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本公司委托人保资产进行保险资金的管理运用，授权人保资产为本公司账户配置符合委托资产投资指引要求的投资产品。

七、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监管部门反映。

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09日